

全国政协提案委协商： 慈善必须“有法可依”

日前,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就“积极发展我国慈善公益事业”举行提案办理协商会,就23个涉及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提案办理与相关部委交流协商。

此次协商会正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之时,协商会上提、办双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志充分交流、互动,体现出提案办理作为协商民主重要形式的独特优势。

引导慈善公益组织健康发展

针对目前慈善公益组织发展面临的问题,王修林等委员在

提案中提出要围绕提高民间慈善活动的公信力,全面加强其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公益化建设,加大信息公开透明的刚性约束,完善组织架构,加强社会化运作能力。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对这些建议予以回应:“目前我国慈善公益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政府将引导各类公益组织的健康发展。民间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态势良好,同时也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逐步予以解决。”

作为慈善机构的代表,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等单位的代表也在会上向委员们介绍了慈善项目的运作流程,保证

每一笔善款都会得到妥善处理。

慈善必须“有法可依”

张燮飞等几位委员在提案中提出的尽快出台慈善法等建议同样得到了积极回应。张燮飞提出,现行的公益事业捐赠法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部分条款应当予以调整;王名等委员呼吁及时出台慈善事业法及其配套法规,解决目前慈善公益事业法律缺位带来的问题。

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相关同志表示,公益事业捐赠法的修改是近年来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关注的热点问题,目前正在结合慈善事业法的

起草工作一并予以研究解决。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相关同志透露,目前慈善事业法正在研究起草阶段,其中社团条例、基金会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条例等具体细则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

关注税收优惠政策

农工党中央在《关于修改我国慈善税收相关条例》的提案中提出,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个人捐赠在年收入30%以内部分在计税时予以扣除,这对鼓励企业参与慈善公益事业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相关规

定的不完善遏制了广大民众的参与热情,建议提高扣除比例,并参照其他国家,评估折算物资捐赠、劳务捐赠的价值一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巡视员丛明表示,目前我国税前扣除12%、30%的比例已经在世界上处于较高水平,尚不具备提高比例的条件,但在特大自然灾害时期可以提升为全额扣除。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原则是刺激、鼓励企业及个人向社会奉献爱心,国家适当补贴。企业及个人在捐赠善款时应当索取相关凭据,作为税收抵扣的凭证。

(据《人民政协报》)

首届海峡两岸 婚姻家庭论坛召开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副部长窦玉沛出席

6月17日,由民政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共同指导,海峡两岸婚姻家庭协会(筹)主办的首届海峡两岸婚姻家庭论坛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民政部部长李立国、福建省副省长陈荣凯、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叶克冬出席论坛,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主持论坛。

据悉,自1989年首例涉台婚姻在厦门市登记以来,两岸婚姻已超过32万对,并以每年1-2万对的速度在增长,已经成为推动两岸民间交流、维护两岸和平发展的重要力量。第四届海峡论坛从民生角度考虑,首次举办海峡两岸婚姻家庭论坛。

李立国在致辞中表示,作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民政部将在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进一步实施为民举措,增进两岸婚姻家庭

利益福祉,深化民间往来,促进两岸婚姻家庭交流向常态化和制度化方向发展。

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是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致力于开展海峡两岸婚姻家庭工作交流合作,建立有效沟通联系渠道,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受理海峡两岸婚姻家庭当事人咨询、呼吁和投诉,协助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合理诉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海峡两岸婚姻当事人婚姻家庭辅导,提高两岸婚姻及家庭生活质量;开展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政策理论研究和政策宣传,受理委托指导地方服务机构开展工作。今后,两岸婚姻当事人可以采用多种方式与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联系,反映诉求、进行咨询、获取有关信息和相关服务,以进一步提高两岸婚姻及家庭生活质量。

(据民政部)

中央财政 662 万元支持青海 19 项目

今年中央财政资助2亿元,在全国第一次实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其中,青海省19个项目获662万元资助。

近日,中央财政首次对社会组织进行重大专项支持,为青海的社会组织落实扶持项目资金662万元,实施19个项目。6月15日,中央财政支持西宁颐和老年乐园失能老人扶助示范项目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中央财政支持青海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19个项目启动实施。

今年,中央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这是中央财政首次对社会组织进行重大专项支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和服务管理的高度重视。尤其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突出了对包括青海在内的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倾斜和照顾。在全国已经立项的377个项目中,青海省有19个项目,占到总数的约21%,项目资金数也超过全国各地的平均数。

此次青海省民办幼儿园、学校、慈善医院以及农村专业经济

协会等一批社会组织获得了资金支持。其中西宁颐和老年乐园是唯一获得资助的老年养老机构,中央财政将为该老年乐园注入扶持资金35万元,帮助敬老院增添设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敬老院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据人民网)

新闻链接>>>

甘肃 21 个社会服务项目通过中央评审立项

记者从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获悉,今年以来,甘肃省共有21个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通过中央评审立项,资金达710万元。该项支持源自今年中央财政2亿元专项资金。此次甘肃省通过中央评审立项的项目中,甘肃伊山伊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关于“农村社区生态扶贫发展示范项目”引人关注。该项目实施对象为平凉市崆峒区大寨乡老庄洼村,将通过养殖使60户贫困农户受益,通过薪炭林地种植,使2000亩荒山得到生态恢复。(据《甘肃日报》)

延伸阅读

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申请拨付资金

根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细则》,此次在全国第一次实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预算总资金2亿元左右,发展示范项目大约5000万元,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大约6000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大约7500万元,人员培训示范项目大约1500万元。

发展示范项目方面,拟资助150个左右西部地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方面,拟资助50个左右规模较大、职能重要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具有较强区域辐射功能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委托的社会服务。

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办公室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8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20%的资金。

关注社会创新 解读善意中国

总机(Tel): 010 65950885/9679796 传真(Fax): 010 6595096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甲6号 邮编:100020

公益时报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